

#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社(四)字第 1010154960 號書函核備

##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貳、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四、決賽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參、本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聯絡電話：(02) 23110574 轉 114、121

傳 真：(02) 23117550

網 址：<http://www.arte.gov.tw>

## 肆、經費來源

- 一、初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 二、決賽：所需經費由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伍、比賽地點

- 一、初賽：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承辦單位，並於適當場所分區舉行。

二、決賽：舉辦全區決賽，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陸、賽程規定：**除本實施要點特別之規定外，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由各主辦單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並副知本委員會。各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於本委員會所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將各縣市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逕寄本委員會彙整。

## 二、決賽

（一）報名日期：（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

1. 網路報名：本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網址：<http://www.arte.gov.tw>

（三）比賽日期：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全區決賽預定自民國 102 年 5 月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網址 <http://www.arte.gov.tw>）。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四）抽籤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劇目），參賽者應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前以書面提出更正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柒、比賽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
- (二) 光影偶戲組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捌、比賽組別及資格：**各該行政轄區內之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外僑學校可報名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評選。特殊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玖、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15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 拾、初賽規章

- 一、**初賽辦理組別及類別**：依第柒點規定，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比賽組別辦理初賽。（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各隊伍的參賽資格）
- 二、**初賽比賽辦法**：得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聯繫委員會釋疑。
- 三、**評判人員**：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各初賽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本委員會提供評審人才庫資料）。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 四、**評分方式**：（配合特殊最佳獎等獎項配分）

###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15%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4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10%
2. 口白：25%（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 五、錄取名額

- （一）101 學年度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各可分為 4 區，桃園縣可分為 3 區，高雄市可分為 3 區，臺南市可分為 2 區，其餘縣市均為 1 區。各縣市是否分區辦理初賽，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各縣市報名參加各類別各組別之決賽名額以該縣市之分區數為最高隊數（由各縣市依每學年度學生人口增減等因素自行決定分區，並於籌備會議時決定分區數與錄取名額數。）。
- （二）各類別、組別以每區第 1 名代表各該縣市參加決賽。第 1 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決賽。第 1、2 名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該縣市（區）遴選 1 隊參加決賽。

六、獎勵：獎勵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 拾壹、決賽規章

- 一、決賽辦理類別及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柒點之規定辦理。

## 二、參加對象：

- (一) 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具決賽代表權之學校團隊，並將報名表彙整後轉報決賽主辦單位。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且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於本委員會提供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確認名單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並加蓋關防，送本委員會備查。
- (二) 特殊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參賽者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網路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相關規定

### (一) 網路報名：

1. 本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決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以便申報獎勵、1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無誤後函轉本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應蓋學校關防，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並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統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 (三)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四) 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委員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主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 (五) 本委員會於秩序表抽籤公告後開放網路報名系統修正，於決賽日前兩週關閉修正系統，參賽團隊可逕行網路修正(包含參賽者、候補人員及比賽劇目等)。**網路修正後須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及敘明更換理由，以確認更換**，最遲應於報到時完成(於報到時才補正報名資料者，請繳交報名表一式 6 份)，**未能依規定補正者，概不受理參賽學生臨時更換事宜。**

四、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或比賽前以書面告知大會。

五、**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職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六、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

則，但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

七、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臺，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八、**評判人員**：由本委員會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

九、**評分標準**：評分標準與初賽規章相同。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十一、**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違反本要點第玖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 (一) 違反本要點第玖點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三、獎勵名額：決賽僅公布等第。本年度起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十四、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現代偶戲類另設最佳編劇獎、最佳舞臺設計獎、最佳戲偶設計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創意獎；傳統偶戲類另設最佳編劇獎、最佳口白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等。由評審團討論決定之。
- (五)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十五、獎勵辦法：

- (一) 獲得獎勵之團體，其獎狀經決賽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參賽單位。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委員會不另予證明。

(二)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記功乙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2.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委員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拾貳、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應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三) 決賽經大會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 (四)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五) 參賽團隊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便視為自動放棄競選最佳編劇獎獎項，但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 (六)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七)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在比賽進行時，編導老師僅限一位上臺指導，其餘相關人員均不得出現在比賽臺上，以免影響秩序。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增加一名監護人員上臺指導。
-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且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參賽。**
- (十二) 應服從本委員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三)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四) 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
- (十五)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大會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並將所有參賽作品分送初賽主辦單位或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

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參賽學校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本委員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本委員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七) 大會為辦理推廣創意偶戲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八) 比賽場地提供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三、特殊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各類別比賽者請逕上本館網站下載本比賽實施要點，決賽主辦單位並將實施要點寄至下列辦事處：

1.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3.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1 巷 18 弄 5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7616762